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鈺純

電話：07-3368333#228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sindy8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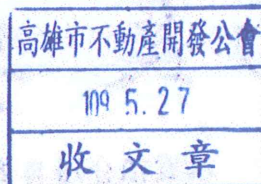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2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高雄厝景觀陽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AS投影面積檢討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1214號函、本局109年5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156500號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公會109年3月6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090086號函。
- 二、有關旨揭疑義本局業於109年4月24召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討論，並以109年5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156500號函發會議紀錄在案，決議為：「本市高雄厝景觀陽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2條(略)，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率，先予敘明。本案有關高度檢討一節，經本局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並依該署109年4月22日第1090021214號函函示景觀陽台係屬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地方方法規，故建築技術規則尚無相關規定。綜上，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本案景觀陽臺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公尺得不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建築物高度檢討。」。
- 三、隨文檢送本局109年5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156500號

函發109年4月24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第2次
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潘思穎
電話：07-3368333#2288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pan1234@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1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24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
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4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776900號函辦理。

正本：江召集人俊昌、劉副召集人中昂、余委員吉祥（本府法制局）、余委員佩君（本局法制秘書）、謝委員秋分、趙委員慶昇、余委員俊民、許委員堅倚、楊委員傑焜、雷委員浩忠、丁委員友鴻、顏委員杏砒、林委員怡君、郭耀聰建築師事務所（第1案）（請轉知申請人）（請轉知申請人）、陳昇章建築師事務所（第2案）（請轉知申請人）、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第3案）（請轉知申請人）、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第4案）（請轉知申請人）、林魁建築師事務所（第5案）（請轉知申請人）、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第6案）（請轉知申請人）、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第7案、臨時第3案）、石昭永、陳鵬宇、呂秩嫻建築師事務所（臨時第1案）（請轉知申請人）、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臨時第2案）（請轉知申請人）、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臨時第4案）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局長 英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召集人俊昌

四、議程：

（提案一）有關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郭耀聰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 116、116-56~116-76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展延至 109 年 7 月 18 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郭耀聰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1 日(109)聰建字第 0221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案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A002301 號函通知補正送請復審，另本案申請人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掛號申請容積移轉，惟本案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且期間內未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復審期限展延，逾 109 年 1 月 19 日之補正期限仍未補正，業經本局以 109 年 2 月 24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1434700 號函予以駁回。
- 三、今本案設計建築師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來函表示：「...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掛號申請容積移轉，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容積移轉核准，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提出申請本局辦理幹事會會議，雖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提請本局同意備案，仍請本局同意本案以本案掛號日為法令適用時間...。」，並依上開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提請同意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再展延至 109 年 7 月 18 日，併予敘明。
- 四、承上，本案因涉及建築法第 36 條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未依本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敘明理由(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向本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且業經本局於109年2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434700號函駁回在案，係為程序終止之案件，不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提案二) 有關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陳昇章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大人宮段 1000 地號等 87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 (用途：料倉)，其停車空間計算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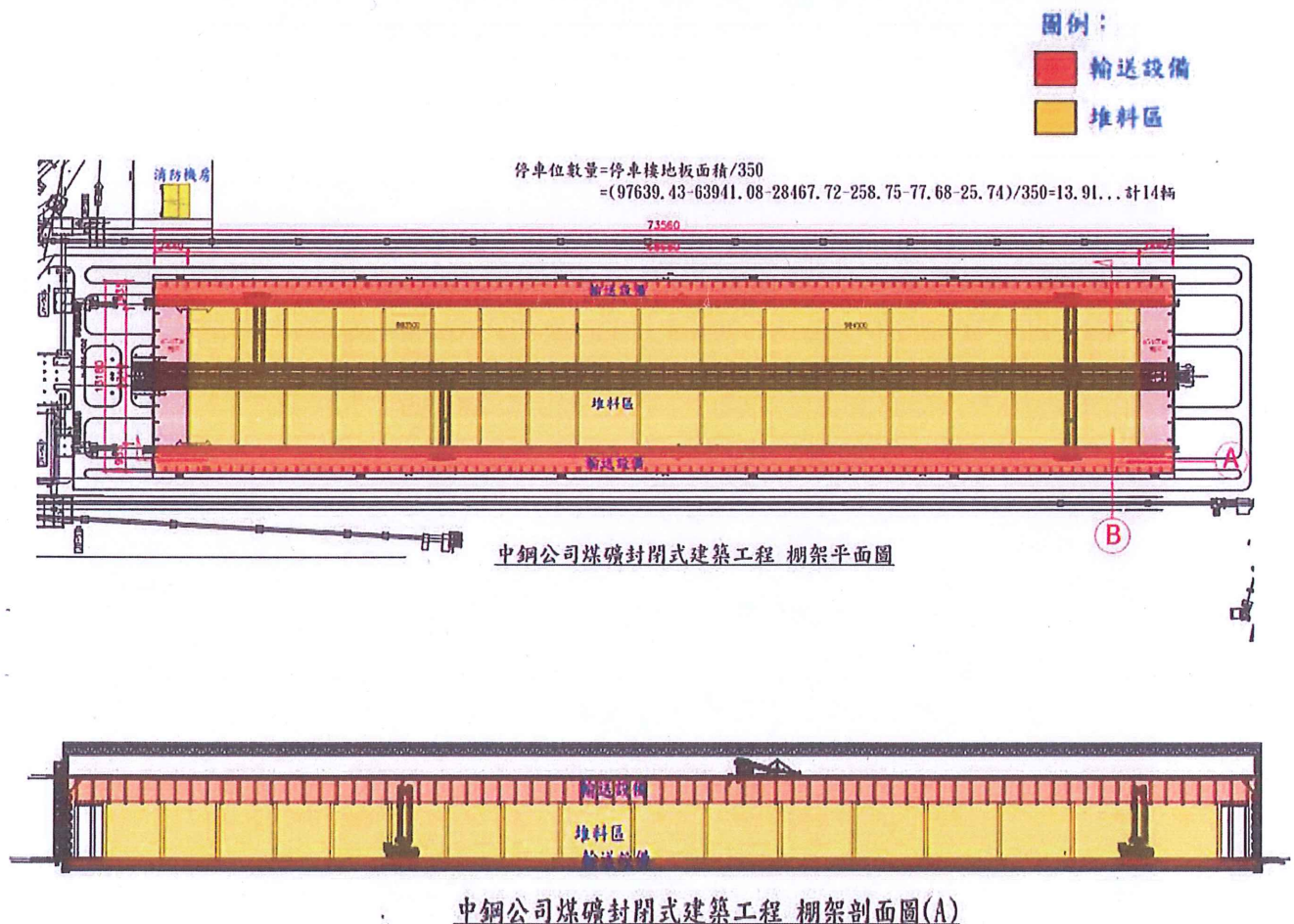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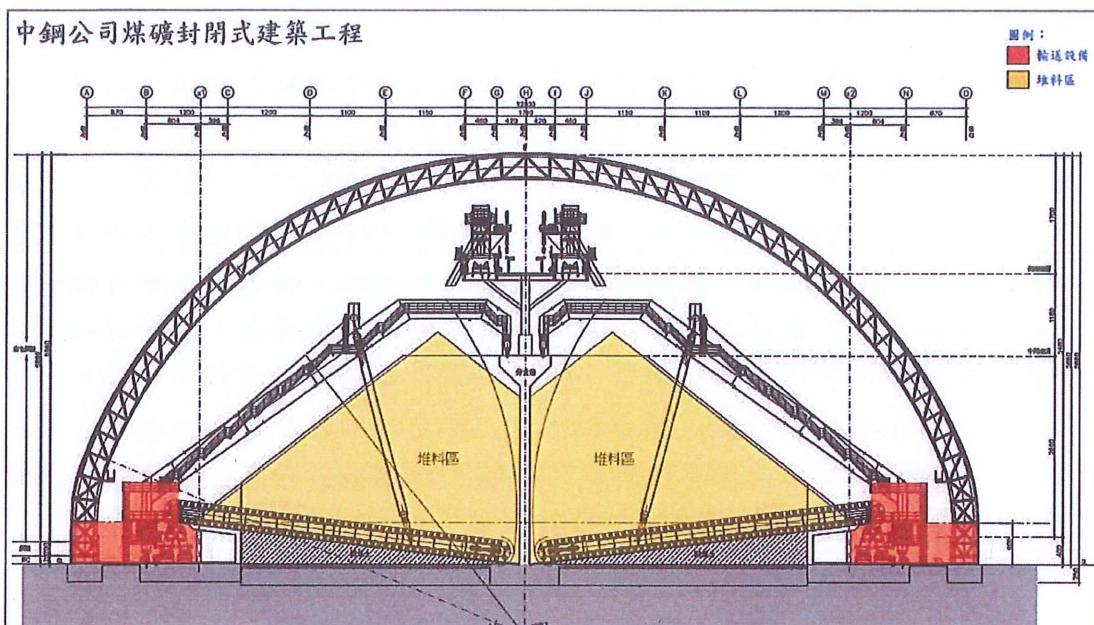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陳昇章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3 月 2 日提案單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說明 (一) 規定：「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次按內政部 82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289102 號函略以：「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權責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
- 三、復按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2251 號函說明二：「有關「堆料區、輸送設備區及機房」是否得免計入停車空間面積檢討，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係規範建築物應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依樓地板面積訂定設置標準，以提供各類建築物用途之停車需求，爰該條計算表說明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貴府工務局說明來函所陳「堆料區、輸送設備區及機房」得否比照上開規定免計入停車空間計算檢討，宜由貴府釐清所陳堆料區、輸送設備及機房等空間性質後，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於權責審認之。」。
- 四、案經陳昇章建築師事務所說明略以：「本案建築物係按原有露天生煤堆置場規劃而成，為一棟地上一層鋼骨造棚架式建築物，總體長度 735 公尺，寬度 132 公尺，將原料儲存於室內環境，降低對環境影響。該建築物完成後設備及輸送流程皆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操作

(操作人員在原料工場控制大樓)，原料自船艙以皮帶自動輸送至料棚，棚內日常無需操作人員，亦無其它車輛載具需求，設備維修期間僅需 4~15 人作業，料倉棚架工程概要暨建築物圖說如附件一。」。

- 五、本案前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宜由本府釐清前開空間性質後，依權責審認；於計算停車空間面積時得否將「堆料區、輸送設備區及機房」比照上開規定「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免計入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檢討停車席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空間用途確為堆料區、輸送設備區及機房，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說明(一)(略)等類似用途，得免計入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檢討停車席次；另請承辦單位於使用執照加註事項表內容加註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以避免後續改變空間用途。





(提案三) 有關為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烏松區大德段 162、163-4、163-5、167、168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地上造型裝飾牆是否可以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免申請雜項工作物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3 月 9 日 (109) 蘇建字第 000004 號函辦理。
- 二、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烏松區大德段 162、163-4、163-5、167、168 地號等 5 筆土地興建地上 7 層建築物，擬於正立面兩側設置造型裝飾牆（高度約 30m，詳附圖），是否可以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免申請雜項工作物疑義，擬提請本局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
-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7760 號函釋（如附件一），建築物設置鋼筋混凝土立面框架造型裝飾物於陽台之外，陽台與框架式造型裝飾物間挑空致未與陽台連接，建議比照本部 89 年 10 月 5 日上開號函示精神，其框架式造型裝飾物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但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建築師再研商設計規劃造型裝飾牆內容，請提出具體依據適法性等方向補充說明，於修正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提案四) 有關為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左營區福山段 359、360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建築物新建工程，本案為造型考量於景觀陽台間以透空遮陽板連結並設置玻璃欄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3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

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和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 三、本案擬提請同意事項：本案因配合整體造型，於西北側及東南向之景觀陽台側邊挑空處以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透空遮陽板連結並且設置玻璃欄杆，提請同意設置施作。

承辦初擬意見：

- 一、景觀陽台側邊挑空處設置玻璃欄杆，所見處尚無違規之虞，為外觀造型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二、景觀陽台以透空遮陽板連結，透空遮陽板深度在 2 公尺以內，建議不計入建築面積，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檢討 1/2 透空符合規定。

決議：1. 請本局內部業務課(一課)思考本市高雄厝立法原意。

2. 有關論述造型需求而設置2M景觀陽台連結透空遮陽板連結，與高雄厝景觀陽台原意不相符，請建築師酌參後調整再提送本會討論。

(提案五) 有關為林魁建築師事務所擬於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21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建築基地內臨時性建築物樣品屋，其退縮規定是否涉及「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林魁建築師事務所109年3月23日林字第10903230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地號坐落於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第四種商業區，領有本局核發之(103)高市工建築字第01054號建造執照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案前經會辦都市發展局，會辦意見：「一、本特定區內任何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建造時，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規定。二、本案臨時性建築物樣品屋，倘經檢視如屬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建造行為，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另查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略以：「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

建築管理程序辦理：(五)屬臨時建築性質、不需請領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另予敘明。

- 四、依申請人所附圖面，本案壹層擬申請面積為268.42平方公尺，設置於都市設計規範10M退縮地範圍內，惟得否免依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於退縮地設置臨時性建築物，依據建築法第99條訂定臨時性建築物辦法，不適用建築法但不排除土管相關規定，另本案經會辦都發局(略)，其表示位於特定區土地之開發、建造應符合土管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臨時建築物僅是不需取得建造執照之簡易程序，仍需取得建造許可，是否無涉及開發、建造行為，仍請依上開說明向都發局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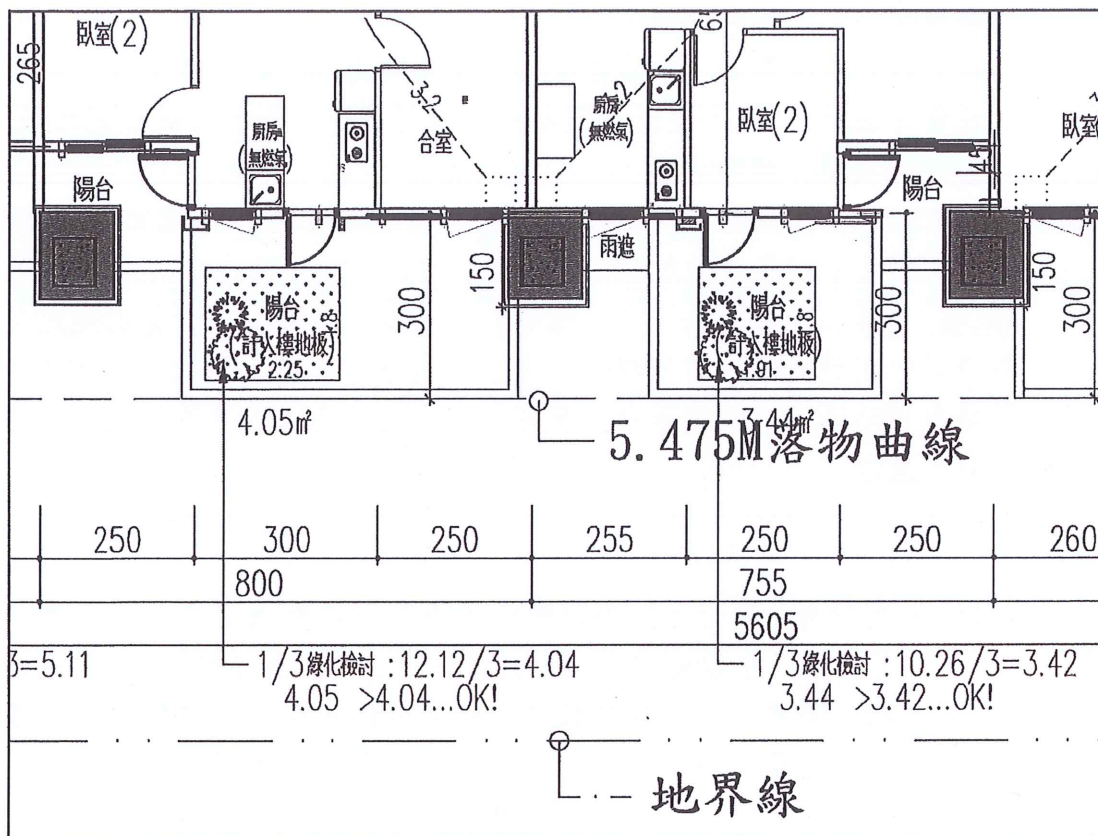
(提案六) 有關為群旺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21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地上 30 層(店鋪、集合住宅及旅館)之高層建築物，並依本市高雄厝設計鼓勵回饋辦法設置景觀陽台，其結構柱深度已達 150cm*150cm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群旺建築師事務所109年3月24日(109)群旺字第1000003號函辦理。
- 二、依本局108年5月2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提案十三決議：「本案結構柱6樓得放寬深度至120cm，其餘建築規模請補充具體案例再提會討論。」，先予敘明。
- 三、依申請人所附圖面，本案景觀陽台深度達 3M，惟其結構柱深度為 150cm，提請討論。

決議：1. 參照本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提案十三決議精神，本案係為高層建築物為結構需求，結構柱深度得放寬至 150cm。

2. 提醒事項：案內景觀陽台與工作陽台連結部分、景觀陽台與居室轉角處大於45 cm，請確實檢討釐清。



(提案七) 有關本市苓雅區公所委託亞伯達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建築物 (原使照：87 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482 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地上 1 至 8 層結構補強、立面變更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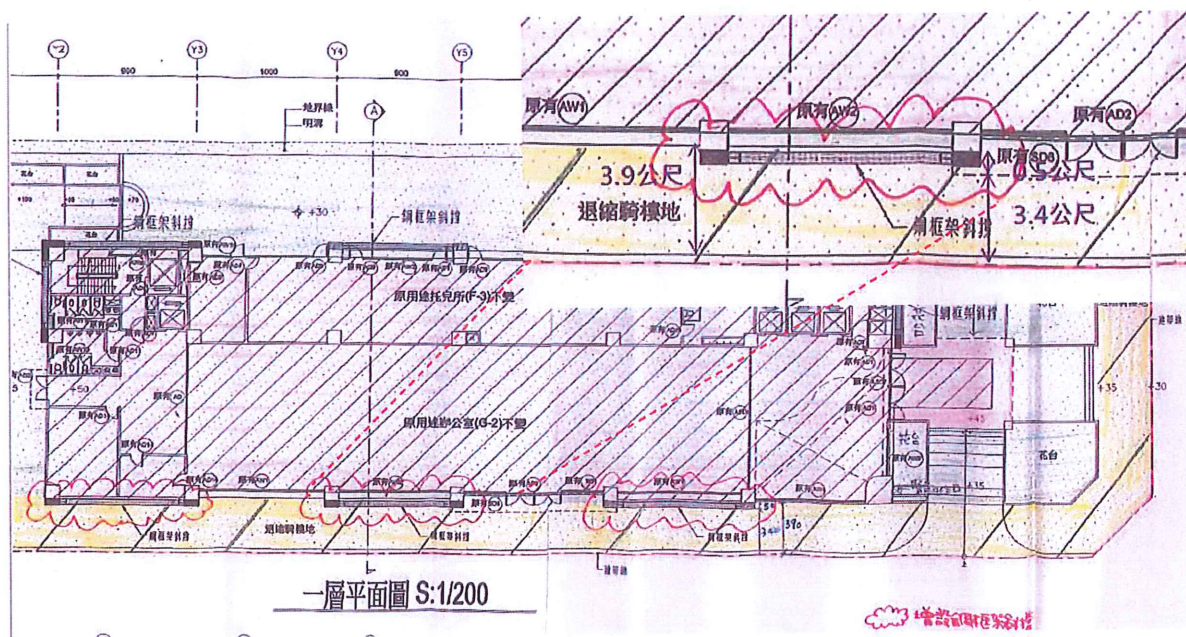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據本局109年3月9日高市工局建照收文字第109A000691號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辦理。
- 二、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略)：「原高雄市臨接八米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同條例第19(略)：「…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

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20條：「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另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1條：「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先予敘明。

三、查本案原核發之使用執照圖說所示建築基地係為臨接60公尺、15公尺之計畫道路，於地上一層建築時留設3.9公尺之退縮騎樓地(附件一)，爰本案預辦理結構補強，並新設置0.5公尺鋼框架斜撐於原退縮騎樓地範圍內(附件二)，其原退縮騎樓地將縮減至3.4公尺，本案變更事項是否可行，提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討論。

決議：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且結構補強後尚有 2.5m 以上淨寬可供通行使用，本案得於原騎樓設置結構補強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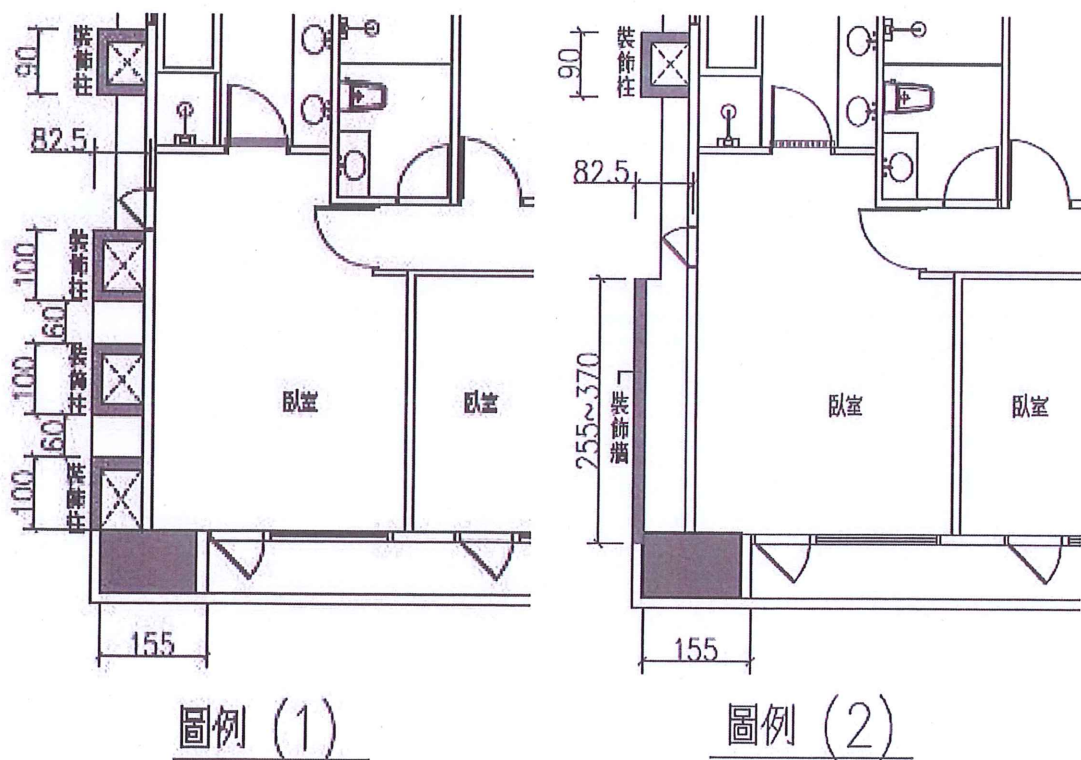


(臨時第一案) 有關石昭永、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橋頭橋頭區後壁田段353地號等1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新建工程，因配合整體造型之裝飾柱，可否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疑義乙案，提起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石昭永、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109年4月7日(109)磊鼎宇後壁田353字第003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案於108年12月13日經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98次會議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並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裝飾柱相關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三、本案配合整體造型，設計大於1公尺之造型裝飾柱，是否可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建築師修正圖說(如下列兩圖例)得視為裝飾造型物，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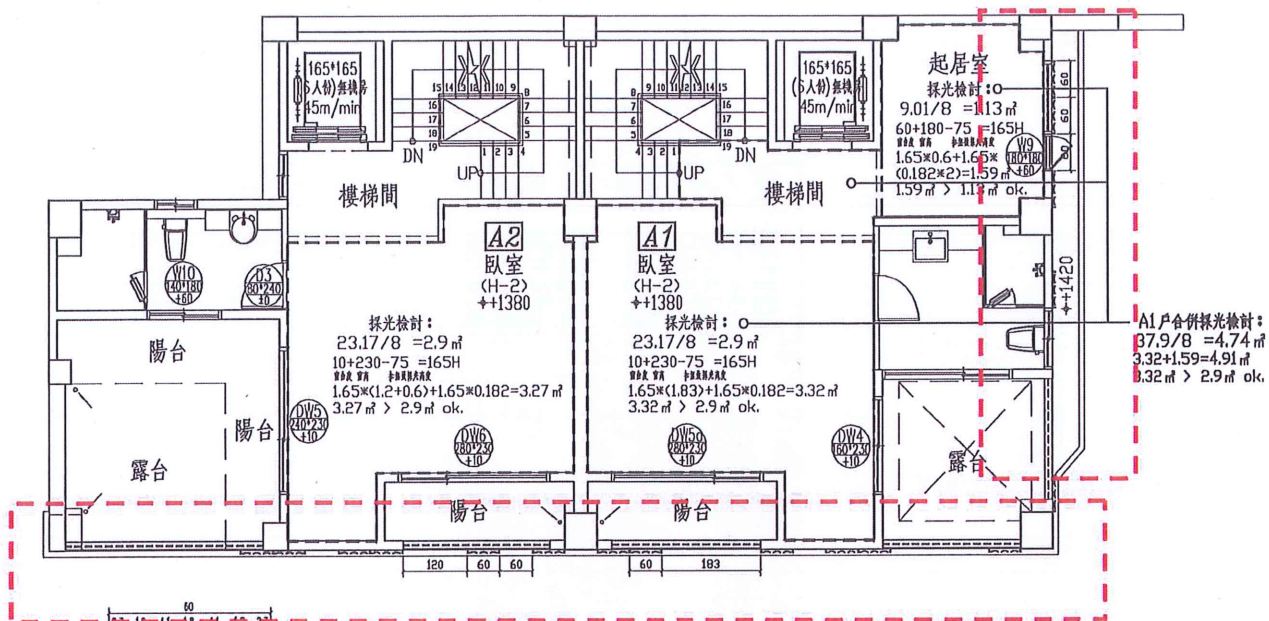
(臨時第二案) 有關原境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怡良委託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鳥松區青雲段 232、232-2 地號等 2 筆土地，已領有(109)高市工建築字第 00404 號建造執照(使用用途：住宅(H-2))，其遮蔽設施(格柵)之設置涉有疑義，提起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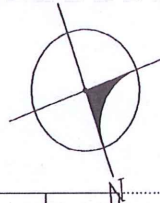
- 一、旨揭事務所109年4月13日城字第10904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抽查未檢討遮蔽設施設置相關規定，並經旨揭事務所補檢討後尚有不符事項如下：
 - (一)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第5點略以：
「非中央空調設備之遮蔽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得設置於建築物挑空處之外露樑、板。……」本案A1戶於地上5層挑空處設置非中央空調設備之遮蔽設施，不符前開規定。
 -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第5點略以：
「非中央空調設備之遮蔽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垂直式遮蔽設施寬度應為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以不遮蔽窗戶為原則，如需遮蔽部分窗戶，與該遮蔽設施重疊部分之採光面積應全部扣除，且有效採光面積應符合相關規定。……」本案格柵設置遮蔽部分窗戶，且採光面積未扣除與遮蔽設施重疊部分，不符前開規定。
- 三、本案立面設計，採格柵外觀，以兼立面美觀之功能，有關本案遮蔽設施設置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建築師說明採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且造型格柵確為立面連續造型設計，其設置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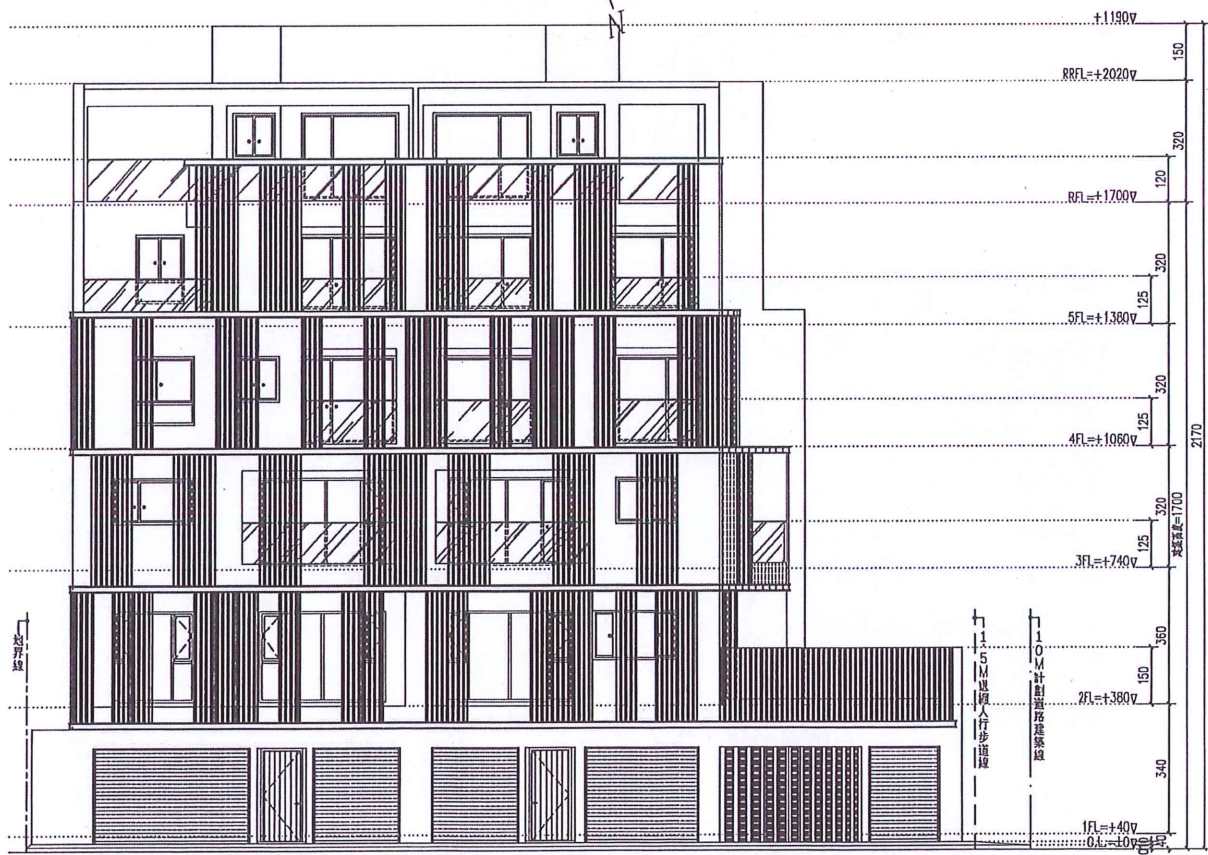
格柵透空尺寸:
 $0.023 \times 2 + 0.018 \times 3 + 0.041 \times 2 = 0.182$
 直立式格柵單元尺寸



3
A1-3

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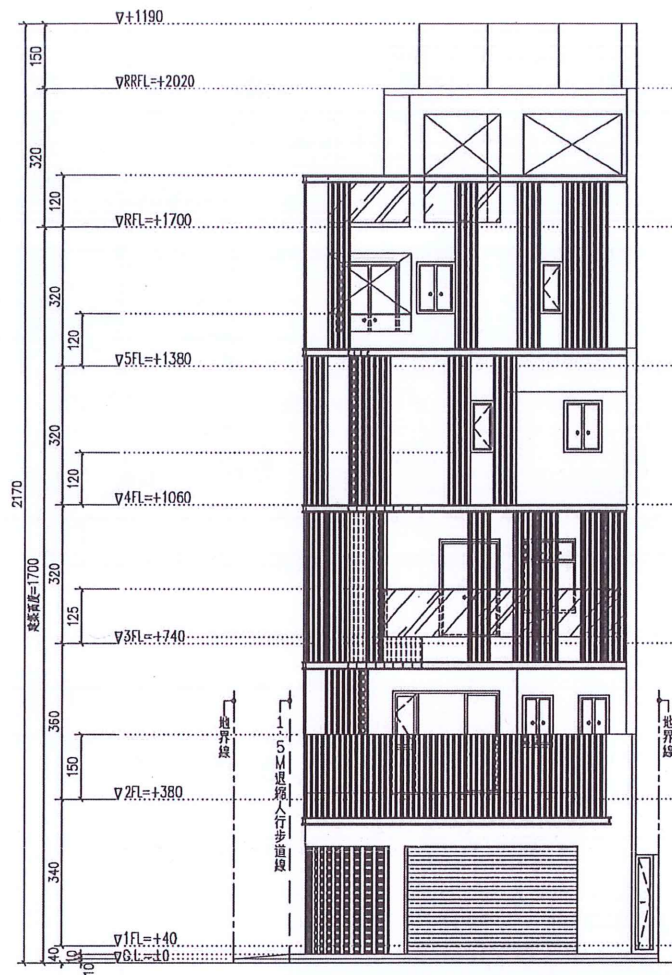
SCALE/1:100



1
A2-1

北向正立面圖

SCALE/A3=1:100



4 西向右立面圖
A2-1 SCALE/A3=1:100



(臨時第三案)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提請有關建築物設計檢討北向日照陰影，依高雄市工務局 92 年 4 月 7 日訂定「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超過案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冬至日北向日照陰影計算執行方式」，有關一幢多棟建築物檢討日照方式乙案，提起討論。

說明：

- 一、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書辦理。
- 二、按99年11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0990050336號技術會報提案一結論一(略)：「...，單幢多棟建築物部分棟高度未超過7樓(21M)(兩幢建築物超過21公尺集7層樓部分，其棟距間隔淨寬6公尺以上時，日照檢討得以單幢分別檢討)。」(附件一)；另依高雄市工務局105年第五次(12月份)「建管業務座談」第五案決議：「一幢及多幢建物北向日照，建築物連接高度未超過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者，可分棟檢討日照，適用高雄市日照計算方式圖8及圖8-1。」(附件二)，先予敘明。
- 三、綜上，本案係為一幢兩棟建築物，建築物連接高度未超過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離地界退縮6公尺建築，且棟距大於3公尺以上(附件三)，本案檢討北向日照陰影能否適用上開說明之高雄市日照計算方式圖8及圖8-1，提起討論。

決議：本案得比照105年第五次(12月份)「建管業務座談」第五案決議，有關北向日照陰影檢討適用高雄市日照計算方式圖8及圖8-1。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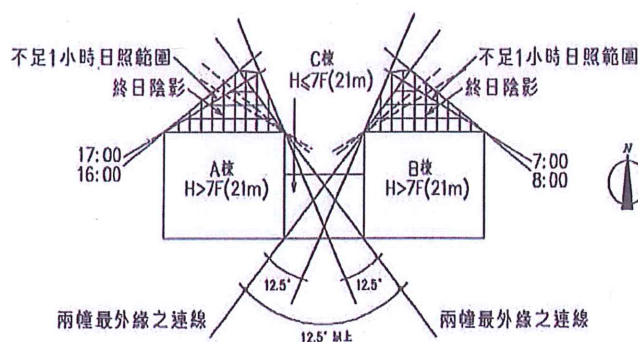


圖8 單幢多棟建築物部份棟高度未超過7樓(2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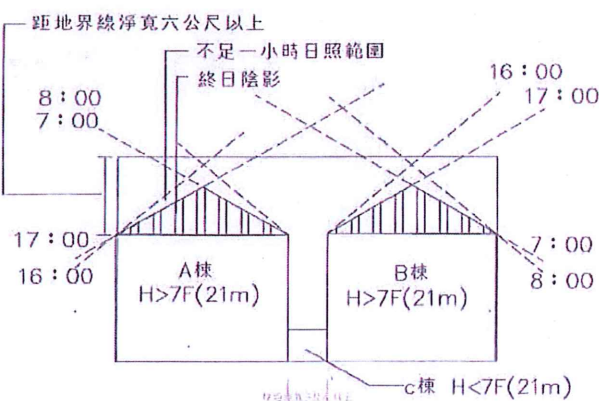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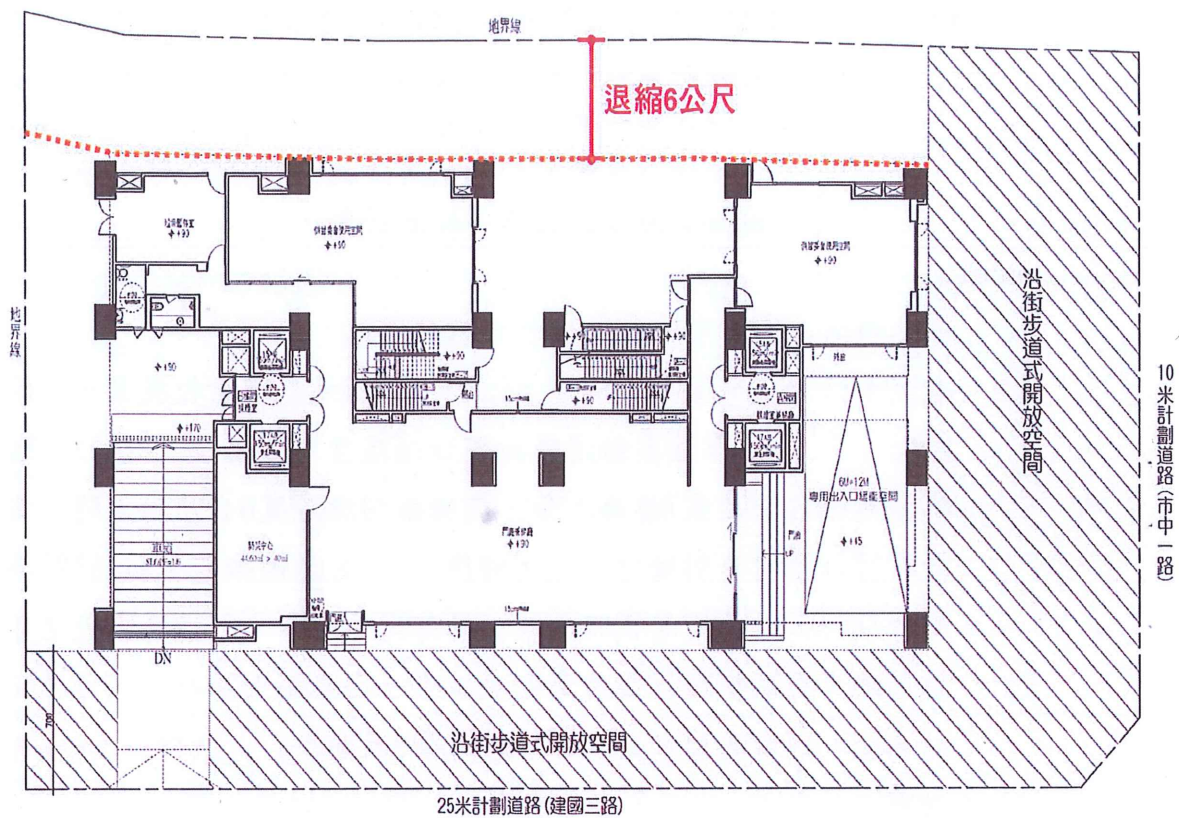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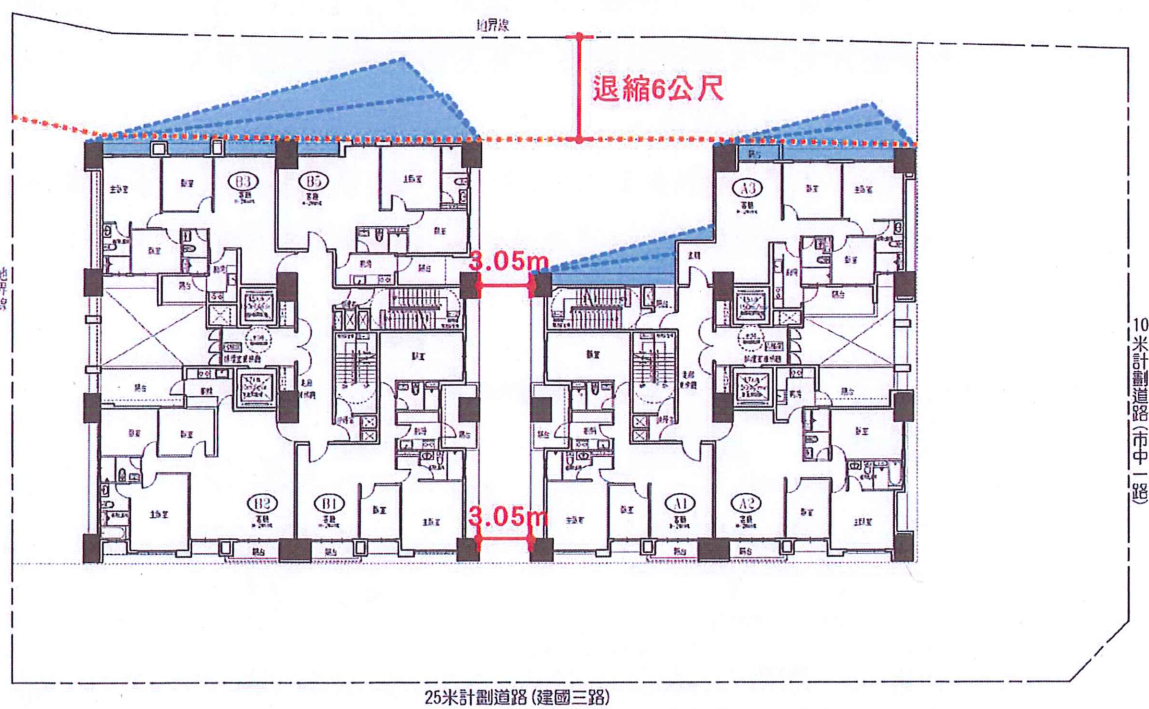


圖 8-1



□ 壹層平面圖



□ 陸至捌層平面圖 (高度>21M)

(臨時第四案) 有關依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景觀陽臺之建築物，其景觀陽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檢討疑義，提起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9年3月6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090086號函(附件1)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1214號函辦理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以3.6:1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附件2)，另依內政部86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示：「…建築物高度限制，依本編第164條或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2條第24款之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均允許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得突出其高度限制之法線；另查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依本編第1條第37款規定，其退縮部分亦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故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比照前開高度限制及退縮建築深度之規定，得不包含本編第1條第3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附件3)，先予敘明。
- 三、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附件4)，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附件5)，併予敘明。

四、有關旨揭疑義本局業以109年3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965000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附件6)，經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1214號函復略以：「旨揭「景觀陽臺」係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2條所訂定，查建築技術規則尚無相關規定，是有關景觀陽臺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部分，請貴局本於權責卓處。」(附件7)。

五、綜上，有關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事項，同屬高雄厝景觀陽臺衍生建築物高度之計算，基於法規一致性，景觀陽臺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公尺得否不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建築物高度檢討，提起討論。

決議：本市高雄厝景觀陽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2條(略)，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率，先予敘明。本案有關高度檢討一節，經本局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並依該署109年4月22日第1090021214號函函示景觀陽台係屬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地方法規，故建築技術規則尚無相關規定。綜上，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本案景觀陽臺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公尺得不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建築物高度檢討。